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9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侯壽山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28日112年度桃簡字第236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4182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原定宣示判決日期，延展至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宣示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，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。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。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。刑事訴訟法第63條、第64條定有明文。是宣示判決期日，屬審判長指定期日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遇有重大事由而無法在原定期日進行宣示判決者，依上開規定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臨時提案第2號研討結論參考）。

二、本案前經辯論終結後，原定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上午9時29分宣判；因參與合議審判之法官有疾病因素，致無法如期宣判。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耗費及當事人之奔波勞頓之不便，並節省司法資源，本院認有必要延展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2 刑事第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江德民

03 法官 廖奕淳

04 法官 何信儀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鄭涵憶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